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健男

代 理 人 邱天一律師

相 對 人 席緹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五三二二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13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1678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應自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離，並將系爭房屋交付相對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5322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
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形式觀之，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所受之租金損害，參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系爭房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如因聲請人之聲請而停止，相對人每月將受有18萬元之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據此推估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1,296萬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×72=1,296萬元），故本件擔保金應以1,296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許芝芸